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08/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31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5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07/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5月  
3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0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5月31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807/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  
年6月15日的來  
函，當中載述有  
關建造業訓練  
局會議安排的  
資料)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取得書面承諾，表明其支持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
- (b)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所承諾的政策是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會議；
- (c)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其中一個建議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的附表2增訂一項有關條文；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公共機構的慣常做法。委員列舉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為此類機構的例子。

助理法律顧問 4. 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倘政府當局拒絕在法例中訂明議會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應考慮就此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把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5年7月7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改期於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他們亦同意在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6. 委員同意在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議會的會議安排；
- (b) 建造業訓練局及議會的財務安排；及
- (c)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1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5月31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1808/04-05號文件)	
000050 - 000131	主席	序辭	
討論建造業訓練局的會議安排			
000132 - 0005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2005年6月15日 的函件，當中載述有關建造業訓 練局(下稱“訓練局”)會議安排的 資料(立法會CB(1)1807/04-05(03) 號文件)	
000541 - 0020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p> <p>(a)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 會議原則上應以公開形式 進行，而此項原則應在條例 草案的附表2內訂明。當局 可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下 稱“城規會”)的做法；</p> <p>(b)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訓練 局召開的7次緊急會議，均 不是以公開形式進行；</p> <p>(c) 會議場地過小，只能容納24 人；</p> <p>(d) 訓練局於1997年所發出的 公開會議指引(下稱“《1997 年指引》”)是否仍然有效， 實在成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法例修訂建議及訓練局的營運結果和投資活動，均應在公開會議上討論(《1997年指引》第3.1(b)及(c)段)；及</p> <p>(f) 議會不應有不受制約的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要求公眾人士退席(《1997年指引》第4(n)段)。</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因為成立議會後，業內人士應在決定議會的運作細則方面，享有若干彈性。然而，當局可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所承諾的政策是，鼓勵議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公開會議，從而提高其透明度；</p> <p>(b) 城規會的會議安排不應套用於議會，因為前者是一個負責研究全港性問題的政府主導組織，而後者則擬作為一個由本地建造業從業員主導的自我規管組織；</p> <p>(c) 訓練局召開的7次緊急會議並無開放予公眾旁聽，原因是訓練局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不應公開討論的敏感／內部事宜(例如人事決定、與評估／收取徵款有關的法律程序及訓練局的財務業績)；</p> <p>(d) 過往的經驗顯示，公眾人士並不熱衷於列席旁聽訓練局的會議。如需要面積較大的會議場地，以應更多公眾人士旁聽會議所需，當局可作出適當的安排；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1997年指引》至今仍然有效，可作為議會考慮其會議安排方式的有用基礎。</p> <p>該名委員認為，若議會並非由政府主導，理應更願意把會議開放。她重申有需要在法例中就公開會議作出規定，因為政府當局在上文(a)段建議作出的承諾並不足夠</p> <p>政府當局表示，除當局在上文(a)段所作的承諾外，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已達成大致共識，就是現時訓練局採用的會議安排可推展至議會。儘管業內人士普遍認為議會應享有更大彈性，以便擬訂有關的安排細節，但大部分人並不反對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p>	
002004 - 00222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雖然應鼓勵議會以更開放的方式運作，但也應讓議會靈活地決定其會議安排</p> <p>政府當局同意向臨時建統會取得書面承諾，表明該委員會支持議會日後把會議開放給公眾列席旁聽。</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221 - 00273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確認，現時臨時建統會的文件和討論摘要均可公開讓公眾人士閱覽。雖然如此，臨時建統會仍未實行公開會議的安排</p> <p>一名委員要求澄清下列問題——</p> <p>(a) 日後會議場地的座位數目會否足夠，特別是在討論員工事宜，而有大批員工希望列席旁聽有關會議之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議會的員工是否須要申請年假，列席旁聽會議。</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當局會根據經確定的需要，為議會提供會議設施；及</p> <p>(b) 目前，訓練局的員工須申請年假列席旁聽訓練局的會議(《1997年指引》第4(f)段)。議會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當局會小心研究委員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p> <p>該名委員認為，應採取與政府相若的做法，擔任工會代表的議會議員工應無須為列席議會會議而申請年假</p> <p>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讓業內人士決定議會的運作細節。</p>	
002740 - 003603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就下述事項提出疑問——</p> <p>(a) 訓練局會在公開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為何(《1997年指引》附件一)；及</p> <p>(b) 若現時臨時建統會並無舉行公開會議，當局如何確保議會的會議會以公開形式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訓練局在公開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是《1997年指引》第3段所載者以外的事項。然而，過往列席旁聽訓練局會議的公眾人士不多，原因是訓練局主要處理業界的事宜，而訓練局內已有足夠的業界代表；</p> <p>(b) 臨時建統會有別於日後設立的議會，它屬於臨時性質，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儘管臨時建統會的會議並非以公開形式進行，但所發出的文件和討論摘要，全部上載其網站，讓公眾閱覽。臨時建統會亦會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其主要的工作進展；及</p> <p>(c) 議會作為建造業界的協調組織，將須履行若干法定職能及行使若干法定權力。法案委員會曾指出，進行公開會議，可讓規模較小且未必可直接參與議會商議工作的業界團體，繼續參與其事。</p> <p>該名委員認為，若議會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場地應設於交通便利的地點，以便公眾人士列席旁聽</p> <p>政府當局贊同該名委員的意見，但特別指出鑒於涉及資源問題，有需要在各方面求取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04 - 00582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對訓練局管理層態度保守和不合作，表示遺憾。她擔心議會的管理層會採取類似的態度</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就議會的組成而建議採用的混合模式，將有利於適當平衡各方利益，因為當局會有較多提名人選可供揀選以委任為議會成員。此外，議會內已有來自業內各個主要界別的代表，由各主要界別攜手建立強勢領導</p> <p>為提高議會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委員要求當局在法例中訂明，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其中一個建議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的附表2增訂一項有關係文</p> <p>政府當局答允對有關建議詳加研究，但重申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在法例中訂明公開會議的安排未必恰當——</p> <p>(a) 如有關係文過於籠統，便容易引起爭議。然而，若在法規中嚴格訂明有關的情況，則會削弱議會日後的運作彈性；及</p> <p>(b) 大部分業界人士均表明屬意透過行政措施，實行公開會議的安排。</p>	
005828 - 0108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委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議會原則上應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考慮業界的意見。因此，不宜在法例中訂明公開會議的規定</p> <p>另一名委員認為，若城規會可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議會要仿效這做法，理應無大困難</p> <p>若《1997年指引》日後適用於議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該套指引，特別是第3.1(b)、3.1(c)及4(a)至4(h)段。為此，當局可參考外地進行公開會議的做法</p>	
010855 - 012218	<p>主席 劉秀成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認為，為免出現混淆和爭議，當局有需要列明有關公開會議規定的詳情，並在法例中訂明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原則，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局的會議現已公開讓公眾人士旁聽；及</li> <li>— 部分在議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有需要聽取公眾的意見；</li> </ul> <p>政府當局重申下述各點 ——</p> <p>(a) 訓練局自1997年起便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儘管列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為數不多。當局可把類似的行政安排推展至議會；及</p> <p>(b) 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鼓勵議會透過舉行公開會議，提高其透明度。</p> <p>一名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議會原則上應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以便公眾監察，而議會在此方面不應享有太大的自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主席複述下述各點 ——</p> <p>(a) 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所作的承諾；</p> <p>(b) 委員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原則；及</p> <p>(c) 若政府當局不接納委員在(b)段提出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可能會提出修正案。</p> <p>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應考慮擬備有關的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2219 - 012847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p>	會議安排	
012848 - 013149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解釋，他們需要一些時間來編製委員所索取的訓練局財政預測資料</p> <p>一名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適當確定訓練局的財政狀況</p>	
013150 - 013311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p>	<p>會議安排</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舉行公開會議的公共機構(例如城規會及房委會)的慣常做法</p> <p>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在待議的政策事宜有待解決期間，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312 - 013344	鄭家富議員	一名委員表明，民主黨贊成議會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345 - 01400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對當局建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在未經詳細討論委員所提關注事項的情況下，匆匆通過條例草案</p> <p>委員討論是否有需要在夏季休會期間安排更多會議，以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會議安排</p>	
014008 - 014154	梁家傑議員	<p>一名委員認為，若決定在法例中訂明公開會議的規定，可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C條</p>	
014155 - 01453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秀成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1日